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